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D27882P/2021-00158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: 2021-08-04
名称: 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线上备案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1-08-04
主题词:	

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线上备案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1-08-04 浏览次数: 1249

辖区各企业:

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已正式上线运营, 将加强企业科技金融服务深度, 为实现一体化操作与服务, 现决定开展2021年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金融线上备案工作。已于2021年7月份前经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备案通过的企业需填写线上申请表, 原则上不影响已通过备案结果。企业备案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备案对象

掌握自主知识产权、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, 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, 提供产品或服务, 并计划申请光明区科技金融补贴资金的光明区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备案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, 注册地、纳税地在光明区, 如达到纳统标准, 其统计关系在光明区;
- 2.成立时间一年以上(含);
- 3.上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下(含);
- 4.正常开展经营活动,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, 近一年度纳税记录良好;
- 5.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, 以及光明区产业导向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- 1.申报时间: 全年受理。
- 2.受理部门: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。

3.受理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科润大厦a栋15楼科技创新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：88211505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登录光明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(<https://203.91.35.34:8443/login>) 在线填报申请表，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，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（已于2021年7月份之前经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备案通过的企业，不用提交纸质版材料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印章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，一式1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，装订成册（胶装）。

专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2021年8月4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若干措施.pdf](#)
2. [附件2：光明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金融若干措施操作规程.pdf](#)